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追加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6 年度对子公司追加的委托贷款预计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和资金状况，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追加委托贷款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基础上，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追加不超过 38,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具体追加委托贷款明细如下：

委贷方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8,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5,40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5,100
合 计		38,5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委托贷款对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12,904.47	35,037.89	2,837.19	-1,011.39
2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聚甲醛、己二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69,404.25	477,246.28	165,906.36	18.92
3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项目筹建	30,000.00	70,003.63	29,887.96	-2.06
4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冶金焦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77,800.00	193,285.97	75,892.96	2,598.21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均为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